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人民政府的塘溪镇环卫河道保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塘溪镇环卫河道保洁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宁波世诺环卫作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2431.009648万元，资产总额为959.0761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波世诺环卫作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26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